

作耶穌門徒的條件

路加福音 14:25-3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路加福音中，這段經文有承先啟後的作用，既延續先前有關天國的議題，又引入之後有關門徒訓練的主題(第 15, 16, 18 章)。

I. 作門徒的條件(14:25-33)

1. 背景(14:25)

2. 作門徒的兩個條件(14:26-27)

1) 愛的優先次序

- 在閃族的語言中，愛與恨的對比，往往是愛的程度之差異的表示(創 29:31; 太 6:24)。因此，這是優先次序的問題。

2) 生命的主權

- 在羅馬時代，死刑犯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橫樑去刑場。因此，背十字架走向刑場，是強調「作門徒」是個連續性的過程。

3. 計算代價的兩個比喻(14:28-32)

1) 蓋樓的比喻—計算花費與自有資金

2) 打仗的比喻—計算勝敗的可能性與代價

4. 作門徒的第三個條件—撇棄一切(14:33)

- 「撇棄一切」就包括家庭關係、生命主權和所有珍貴的東西。

II. 結論(14:34-35)

1. 鹽的比喻(14:34-35a)

- 鹽的成分帶來它的功用。變質的鹽既失去功能，就毫無價值。作門徒亦然。若缺乏上述門徒的特質，他在神眼中是無用的。

2. 警告(14:35b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路加 14:15-24 是神的恩典向人發出邀請，路加 14:25-34 則引入神的恩典也對跟隨祂的人帶來要求。耶穌正走在前往耶路撒冷去受難的旅程中(路 9:51)，這樣的一個命運，要求祂不可思議的自我犧牲，與甘願放下世上的一切，去踏上神所要求的路徑。因此，耶穌對跟隨祂作門徒的人之要求是：

1) 基於路 9:23 已經提出的要求，跟隨耶穌作門徒的人必須「恨」家人和自己。這是一個誇張的表達方式，表明門徒是如此愛耶穌，以至這與對家人自然的愛，甚至對自己的愛比較起來，就成為「恨」了。換言之，就是必須完全委身於耶穌，單單事奉祂。他在門徒生命中必須是佔最高優先次序(例如先知耶利米 16 章、以西結 24 章與何西阿的例子)。

2) 耶穌以兩個比喻來說明：門徒訓練包括小心地計算代價，謹慎的衡量我們的資源，以及我們是否甘願跟隨到底？耶穌不要半心跟隨祂的門徒一如撒種比喻中的第二，第三種土壤(太 13:20-22)。

3) 耶穌針對個人所擁有的一切，要求作門徒的人撇下一切來跟隨祂。例如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、約翰和使徒保羅(腓 3:4-8)。

2. 若是我們容許世上的思慮、名利的迷惑纏累我們，使我們不能有效地為基督做見證，我們就將成為「無味的鹽」，失去在神國度中的功用和價值，至終被神所撇棄(太 5:13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在你信仰的過程中，家人的態度或期望、你個人對財富、名利與成功的渴望，曾否成為你信仰的攔阻？請分享你的心路歷程。
- 基督徒往往因為入世太深而逐漸成為「失味的鹽」，對於周遭的人與事物慢慢失去影響力。你有這種自覺嗎？我們要如何去勝過？